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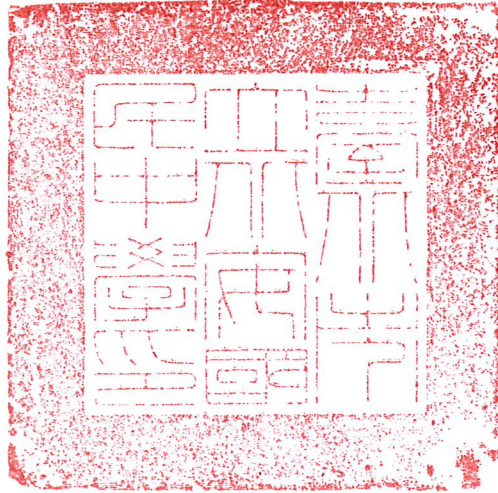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360066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第6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暨112學年度第1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如下：鄭○梅。
- 二、本職缺為本市113學年度彈性調整國中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實施計畫，由明湖國中支援本校懸缺代理教師職缺1名，並全權委託本校辦理甄聘事宜。
- 三、正取人員請於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。
- 四、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各科別已辦理完竣，爰不辦理後續招考。

校長 陳政良